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1 人，代表股份 388,179,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4,281,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23,898,3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5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因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中子议案 1 和子议案 6、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5,695,802 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 1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 4.1 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 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代表览盛 1 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3 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4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5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空天防务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6 公司与融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7 公司与北京大丰展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8 公司与中诚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9 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瑞广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10 公司与北京光裕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关于恒天天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恒天天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 关于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 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1,775,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41%；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13.1 候选人赵术开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2 候选人陈同乐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471,7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6%; 反对 682,2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7%; 弃权 2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95,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682,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0%；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